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季蓉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yukil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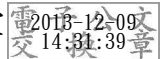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21100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「教育人事法規釋例」查詢系統(<http://140.111.1.138/search.aspx>)業已建置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「教育人事法規/釋例」專區中並自即日起正式上線，請踴躍上網參閱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2年12月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201818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21100217